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建議與商用直升機公司共用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政府直升機坪

## 目的

本文件載列在研究讓政府和商用直升機公司共同使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的擬建直升機坪，是否可行和可取時的有關考慮因素。

##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議員討論了直升機場的規模和地點。

3.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會議上，議員考慮了多個動議初稿。有議員提出在避免填海的需要下，政府與商用直升機公司共用會展的擬建政府直升機坪的可能性。

## 考慮因素

4. 從保安的角度來說，政府當局原則上不反對與商用直升機公司共用一個有多個升降坪的直升機場。我們的首要原則，就是政府提供緊急和必要飛行服務的效率和效能，不會受到影響。我們在提交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會議的立法會文件 CB(1)769/04-05(04)號中，載述了政府當局對於共用按計劃規模(即不會填海)在會展興建的直升機坪這個方案的關注。我們仍然認為，該方案實行時很可能會出現問題。

5. 會展的擬建政府直升機坪，只有一個升降坪(加一個供緊急停泊用的停機坪)，別無其他設施。我們留意到，直升機坪的規模和設施，無論與業界的建議相比，或是與政府就商用直升機服務作出的預計需求相比，都極為不足。正如立法會文件 CB(1)376/04-05(04)號所載，在二零零一至零三年間，本地商用直升機全年升降次數，由 4 790 次增至 10 831 次，增幅達 126%；由現在至二零二零年，本地直升機服務市場估計每年平均增長 6.3%。我們因此懷疑，若建議共

用位於會展的單一升降坪直升機坪，長遠來說有關討論是否可予延續。

6. 從確保政府的緊急和必要飛行服務得以及時和有效地提供的角度來說，下列為共用會展單一升降坪方案是否實際可行的重要考慮—

- (a) 不論任何時候，政府的緊急及必要飛行任務須享有優先使用直升機坪的權利，換言之，商用直升機公司的服務，可能須在最後一刻更改，或者是長時間被中斷。
- (b) 須實施經規管單位通過和執行的運作及安全程序，必須確定這些程序可否與會展直升機坪的場地配合得宜，以及是否可以應付緊急情況(例如有商用直升機基於各種原因未能駛離升降機坪)。
- (c) 規管單位須在升降機坪現場執行正面的航空交通管制，以確保航空交通安全，並協調政府與商用直升機公司兩方面使用直升機坪的情況。此舉十分重要，因為如通過競投程序批准多家商用直升機公司使用該直升機坪，使用率應會相當高。

緊急和必要的政府飛行服務直接影響公眾的安全。我們認為只有在符合上述條件，及可以盡量減低因共用該小型直升機坪而對有關服務構成的潛在風險的情況下，共用直升機坪的建議才算可行。

7. 本文件集中闡述各項主要考慮因素，出發點在於確保即使共用會展的單一升降坪直升機坪，也不會有損政府的緊急和必要飛行服務。因此，本文件沒有重覆當局在先前提交的文件中載列的其他關注事項，如可能受影響的地區人士提出反對。

## 結語

8. 謹請議員在考慮共用會展擬建政府直升機坪的方案時，顧及第 4 至 6 段所載各點。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二月